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林家德

林嘉樺

共同代理人 郭怡奴律師

相 對 人 林柏均

關 係 人 林清松

林冠岑

林美玲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林家德、林嘉樺均為相對人之子女，關係人林清松為相對人之父，關係人林冠岑、林美玲皆為相對人之胞妹，惟聲請人等人提起本件聲請，僅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尚未據繳足聲請費用。查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之財產權請求，標的價額為3,539,400元（詳如附件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共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費用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（上開聲請人間應相互聯繫已否補繳費用之事宜，以避免漏未補繳費用，或者重複繳費）。

二、聲請人另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（含相對人第一、二、三順位所有扶養義務人）及其等之戶籍謄本（包括相對人、相對人之所有子女、父母及所有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〈若已提出，無庸再提出〉，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。

01 (二)聲請人等人應提出職業、收入及財產等證明文件。

02 (三)說明相對人現時之身體狀況及有無意識能力，可否到庭陳述
03 意見。

04 三、相對人則應提出其之職業、收入及財產等證明文件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0 書 記 官 陳秀子

11 附件：

12 按相對人設籍於新竹市地區，依內政部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度新
13 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9,495元，為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之
14 標準；又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56歲，依據111年新竹市
15 簡易生命表所示，其平均餘命為28.27歲，因其平均餘命已逾10
16 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
17 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本
18 件標的價額應為3,539,400元（計算式：29,495×12×10=3,539,40
19 0）。